

107 學年度第 3 次 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07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0:10

地點：A502 會議室

主席：蔡進發 校長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魏佑蓁

壹、主管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自辦品保業務報告/評鑑與稽核組柯賢儒組長(簡報如附檔一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檢陳「108 年度第 1 期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認定結果」之回應說明與修正對照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照高教評鑑中心 108 年 6 月 26 日來函，辦理「108 年度第 1 期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認定結果」如附件一。

2. 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」如附件二。

3. 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」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：檢陳 各系「特色校標」指標說明、檢核重點說明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照高教評鑑中心 108 年 6 月 26 日來函，綜合審查意見辦理：「學校將自我評鑑效標分為「核心效標」與「特色效標」，其中，「核心效標」係參酌高教評鑑中心「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保認可實施計畫」(107 年 1 月 10 日版)，「項目四：學系特殊專業表現」的「特色效標」則由各學系依其發展特色自訂。惟，特色效標應參酌核心效標詳列指標說明、檢核重點、檢核重點說明與參考佐證資料，以使檢核內容更臻完善。在執行評鑑過程中，可運用研習機制說明參考佐證的檢核重點，以使學系與評鑑委員檢核內容更臻完善，呈現學系發展特色」。

2. 各系「特色校標」指標說明、檢核重點說明如附檔二、修正版實施計畫書 P. 65-P. 87
「亞洲大學自辦品保評鑑之項目四：學系特殊專業表現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三：檢陳 自辦(教學單位)品質保證實施計畫(修正版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照高教評鑑中心 108 年 6 月 26 日來函，參據審查意見修正，如附檔二、修正版計劃書。

2. 修正項目如附件三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 追蹤列管：

列管項目：「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自我改善策略」

說明：1. 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1081000002 號來函辦理。

2. 來函略以：認可結果為「通過」之項目，應合併撰寫「通過項目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，內附「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」，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方式函送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。

3. 各業管單位之自我改善策略如附件四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會：(10:50am)